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

26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11月1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 最后文件

### 一. 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 按照第十五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5/8)第22段所载的决定，专家小组于2014年4月1日和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进行筹备。
3. 2013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十五届年度会议商定，向第十六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5/8, 附件二)。会议还通过了第十六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CCW/AP.II/CONF.15/5)。
4. 第十五届年度会议在最后文件第23段中决定：专家小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同时审议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由协调员匈牙利的达维德·普斯陶伊先生负总责；并审议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由协调员澳大利亚的南迪·佩恩女士和联合协调员法国海军上校埃尔温·罗什先生负总责。第十六届年度会议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5. 第十五届年度会议还在最后文件第15段中决定，联合国秘书长和年度会议主席应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议定书的目标。

GE.14-22951 (C) 011214 051214



\* 1 4 2 2 9 5 1 \*

请回收 



6. 2013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最后报告 (CCW/MSP/2013/10)第 33 段中决定,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7. 第十五届年度会议还在最后文件第 21 段中决定提名芬兰大使佩维·凯拉莫女士为第十六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

## 二. 第十六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8.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

9.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埃及。

12. 下列观察员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新加坡、泰国和也门。

13.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4.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第 36 条”、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哈洛信托会、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集束弹药联盟、地雷咨询小组、挪威人民援助会、和平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基督和平会(爱尔兰)和加拿大 ITRES 研究有限公司。

### 三. 第十六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6.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由厄瓜多尔大使阿方索·莫拉莱斯先生代表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主席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主持开幕。

17. 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由芬兰大使佩维·凯拉莫女士担任第十六届年度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确认了由阿尔巴尼亚大使菲洛莱塔·科德拉女士、中国大使吴海涛先生和危地马拉大使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德莱昂先生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议程(CCW/AP.II/CONF.16/1)。在确认 CCW/AP.II/CONF.15/7 号文件及其更正所载议事规则时，会议按照第十五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第 24 段，决定暂停适用第 2 条。

19.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任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

20.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摩洛哥、黑山、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21.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国家年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f)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

(g) 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22. 会议期间，年度会议审议了附件五所列的 CCW/AP.II/CONF.16/1 至 CCW/AP.II/CONF.15/5 号文件和 CCW/AP.II/CONF.16/WP.1 至 CCW/AP.II/CONF.16/WP.4 号文件。会议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阅，网址是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通过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官方网站查阅，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

## 四. 结论和建议

### A. 普遍加入

23. 第十六届年度会议欢迎下列国家在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之后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伊拉克。第十六届年度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第十六届年度会议主席、各组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为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24.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发出一项呼吁，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该呼吁载于附件一。

25.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第十七届年度会议候任主席代表各缔约方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候任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按照《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 B. 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26. 会议注意到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协调员匈牙利的达维德·普斯陶伊先生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CCW/AP.II/CONF.16/5 号文件。

27. 会议决定：

(a) 专家小组应继续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b)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是增强非缔约方对这些文书的兴趣的相关机制。会议鼓励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和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加大努力，特别是举办旨在促进和解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以落实行动计划；

(c) 《公约》各缔约方应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从而便利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终止。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任何行动均须征得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d) 专家小组应分析各缔约方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和研究报告内容，并集中研究表格 E：“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中提交的资料。小组还应结合自《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方面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审议表格 E 的“报告指南”。

### C. 简易爆炸装置

28. 会议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澳大利亚的南迪·佩恩女士和联合协调员法国海军上校埃尔温·罗什先生的报告，报告载于 CCW/AP.II/CONF.16/4 号文件。

29. 会议决定：

(a) 缔约方注意到张贴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的旨在解决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汇编，并请执行支助股与协调员和各缔约方协商，随着新的相关准则、最佳做法、建议和其他意见的公布，不断维护和更新这一汇编；

(b) 专家小组继续围绕下列某个或某些方面的国家措施和最佳做法更加具体和更有重点地交流信息；

- (一) 防止工业炸药转用于简易爆炸装置；
- (二) 防止市面上销售的引爆器及其他非爆炸性材料和部件转用于简易爆炸装置；
- (三) 提高公众认识和/或开展危险性教育活动；和/或
- (四) 鉴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其规范和实施对于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重要意义，加强侦察和应对措施技术方面的自愿信息共享；

(c) 专家小组继续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制定旨在帮助应对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的最佳做法，包括：

- (一) 考虑拟订一份关于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框架的一次性问卷，问卷内容经一致商定，供自愿填报，在专家小组会议之后散发，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增强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包括建立一个国家联络点网络；和

(二) 探讨有无可能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数据库、门户网站或平台，以此作为在国家联络点及任何其他商定联络点网络之间就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  
的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以及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其他办法更好地进行信息交流的自愿手段，

同时铭记商业机密性、国家安全需要和这种材料的贸易的正当利益，并考虑到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现有和相关的工作，其中包括汇编中提到的那些组织。

#### D. 后续行动

30. 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专家小组 2015 年会议，并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6/2 号文件的专家小组费用估计。

31. 会议决定，专家小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以及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和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由协调员匈牙利的达维德·普斯陶伊先生负总责；并审查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由协调员法国海军上校埃尔温·罗什先生负总责，并由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伊戈尔·莫尔多万先生作为联合协调员从旁协助。第十七届年度会议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32. 会议决定于 2015 年举行第十七届年度会议，会议日期由 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会议商定向第十七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二。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6/3 号文件的第十七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33. 会议决定提名拉托维亚大使雷蒙兹·扬松先生为将于 2015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七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中国、法国和危地马拉的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34. 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质疑简要记录的成本效益。候任主席将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找到所有缔约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35.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十六届年度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6/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AP.II/CONF.16/6 号文件印发。

## 附件一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在第十六届年度会议上  
发出的呼吁(2014年11月12日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们，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2014年11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六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律文书；

按照第13条第3款(a)项审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审议了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

欢迎已有101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

欢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 附件二

### 第十七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2014年11月12日第十六届年度会议第2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9.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和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0. 简易爆炸装置
11.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2. 通过2015年的费用估计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 附件三

## 提交第十六届年度会议(2014年)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 所用表格

表格 A: 资料传播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表格 D: 立法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 注:

标准: 提供标准/正常报告表格

概要: 提供概要, 附有(或未附有)与上一次报告相比内容有所变化的表格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所用 报告 格式	信息是否 可提供给 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 内容: 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01.04.2014	概要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澳大利亚	28.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奥地利	01.04.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26.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俄文
比利时	3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1.04.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巴西	12.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保加利亚	10.03.2014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28.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佛得角											
智利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所用 报告 格式	信息是否 可提供给 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 内容：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中国	17.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中文
哥伦比亚	3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28.04.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塞浦路斯	3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捷克共和国	31.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丹麦	3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03.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芬兰	31.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法国	3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法文
加蓬											
格鲁吉亚	28.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德国	22.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希腊	3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危地马拉	21.03.2014	概要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几内亚比绍											
教廷	14.10.2014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洪都拉斯											
匈牙利	29.07.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冰岛											
印度	01.04.2014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爱尔兰	23.04.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以色列	12.11.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意大利	02.04.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牙买加											
日本	28.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约旦	01.04.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拉脱维亚	17.04.2014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14.03.2014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立陶宛	25.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摩纳哥											
黑山	14.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摩洛哥	02.04.2014	标准	是	-	✓	-	-	✓	-	-	法文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所用 报告 格式	信息是否 可提供给 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 内容：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瑙鲁											
荷兰	27.02.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新西兰	31.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3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巴基斯坦	31.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24.06.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菲律宾	15.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波兰	28.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葡萄牙	25.02.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大韩民国	3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	2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罗马尼亚	31.03.2014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俄罗斯联邦	15.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俄文
塞内加尔	28.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法文
塞尔维亚	3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31.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斯洛文尼亚	31.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南非	20.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西班牙	31.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斯里兰卡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瑞典	28.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瑞士	31.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土耳其	28.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27.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俄文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03.2014	两者均有	是	-	✓	-	-	-	-	-	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31.03.2014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乌拉圭	31.10.2014	标准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赞比亚											

## 附件四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  
国家名单(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8 月 28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澳大利亚	1997 年 8 月 22 日
奥地利	1998 年 7 月 27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	2004 年 3 月 2 日
比利时	1999 年 3 月 10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西	1999 年 10 月 4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12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1997 年 3 月 25 日
喀麦隆	2006 年 12 月 7 日
加拿大	1998 年 1 月 5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智利	2003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1998 年 11 月 4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3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1998 年 12 月 17 日
克罗地亚	2002 年 4 月 25 日
塞浦路斯	2003 年 7 月 22 日
捷克共和国	1998 年 8 月 10 日
丹麦	1997 年 4 月 30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 年 6 月 21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厄瓜多尔	2000年8月14日
萨尔瓦多	2000年1月26日
爱沙尼亚	2000年4月20日
芬兰	1998年4月3日
法国	1998年7月23日
加蓬	2010年9月22日
格鲁吉亚	2009年6月8日
德国	1997年5月2日
希腊	1999年1月20日
危地马拉	2001年10月29日
几内亚比绍	2008年8月6日
教廷	1997年7月22日
洪都拉斯	2003年10月30日
匈牙利	1998年1月30日
冰岛	2008年8月22日
印度	1999年9月2日
伊拉克	2014年9月24日
爱尔兰	1997年3月27日
以色列	2000年10月30日
意大利	1999年1月13日
牙买加	2008年9月25日
日本	1997年6月10日
约旦	2000年9月6日
科威特	2013年5月24日
拉脱维亚	2002年8月22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1997年11月19日
立陶宛	1998年6月3日
卢森堡	1999年8月5日
马达加斯加	2008年3月14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马里	2001年10月24日
马耳他	2004年9月24日
摩纳哥	1997年8月12日
黑山	2011年12月30日
摩洛哥	2002年3月19日
瑙鲁	2001年11月12日
荷兰	1999年3月25日
新西兰	1998年1月8日
尼加拉瓜	2000年12月5日
尼日尔	2007年9月18日
挪威	1998年4月20日
巴基斯坦	1999年3月9日
巴拿马	1999年11月3日
巴拉圭	2004年9月22日
秘鲁	1997年7月3日
菲律宾	1997年6月12日
波兰	2003年10月14日
葡萄牙	1999年3月31日
大韩民国	2001年5月9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年7月16日
罗马尼亚	2003年8月25日
俄罗斯联邦	2005年3月2日
塞内加尔	1999年11月29日
塞尔维亚	2011年2月14日
塞舌尔	2000年6月8日
塞拉利昂	2004年9月30日
斯洛伐克	1999年11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2002年12月3日
南非	1998年6月26日
西班牙	1998年1月27日
斯里兰卡	2004年9月24日

---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12月6日
瑞典	1997年7月16日
瑞士	1998年3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0月12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5年5月31日
突尼斯	2006年3月23日
土耳其	2005年3月2日
土库曼斯坦	2004年3月19日
乌克兰	1999年12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年2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9年5月24日
乌拉圭	1998年8月18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5年4月19日
赞比亚	2013年9月25日

---

## 附件五

##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AP.II/CONF.16/1 和 Corr.1	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CCW/AP.II/CONF.16/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 2015 年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AP.II/CONF.16/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AP.II/CONF.16/4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报告。两位协调员提交
CCW/AP.II/CONF.16/5	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协调员提交
CCW/AP.II/CONF.16/6	最后文件
CCW/AP.II/CONF.16/WP.1	启发思考的文件：开始编制旨在帮助解决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的最佳做法。协调员提交
CCW/AP.II/CONF.16/WP.2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信息交流。澳大利亚提交
CCW/AP.II/CONF.16/WP.3	简易爆炸装置信息交流数据库概念。澳大利亚提交
CCW/AP.II/CONF.16/WP.4 和 Corr.1 [只有法文本]	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一些思考。简易爆炸装置问题联合协调员提交的文件
CCW/AP.II/CONF.16/INF.1	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16/CRP.1	最后文件草案
CCW/AP.II/CONF.16/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